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自願公告
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一次或分期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事宜能否獲得批准註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保證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現將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2號)

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具備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二、本次公司債券註冊及後續發行的方案

（一）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規模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可以採取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三）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五）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六) 發行價格

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運營等合法合規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八)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具體條款內容，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九) 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發行的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付息一次。

(十)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事宜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無擔保。

(十二)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資金或利息，本公司將制訂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十三) 決議有效期

本次債券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到期之日止。

三、本次註冊及後續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次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根據發行工作需要，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照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包括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債券的發行時機，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發行期限、分期發行規模、發行利率、票面金額、發行方式、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主承銷商及其他有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債券的發行申報、上市流通等相關事宜；
- (三) 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本次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相關信息披露事宜；

(五) 決定並辦理本公司與本次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六)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四、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審批程序

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向監管部門申報，且最終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方案為準，後續發行根據有關規定按照授權由本公司經營層審批後進行實施。

本公司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事宜能否獲得批准註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